



大会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Jul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第六十年

议程项目 45、53 和 55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
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
及有关事项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2005 年 7 月 2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 同文信

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“格鲁吉亚境内局势”的非公开会议。

格鲁吉亚是我国近邻，格鲁吉亚境内的局势直接关系到南高加索的区域安全和稳定。自然，该事项与阿塞拜疆的利益有直接关系。有鉴于此，阿塞拜疆代表团请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希腊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阿塞拜疆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没有表决权。遗憾的是，阿塞拜疆的合理请求遭到拒绝，且不予任何正当理由或解释，而其他会员国的相同请求却得到接受。

毋庸赘言，这一行动完全不符合并且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惯例。2005 年 5 月 4 日，阿塞拜疆代表团应轮值主席国丹麦的邀请，参加了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对同一项目的审议（见 S/PV. 5174）。

人们要问，何以发生这种情况，原因何在？是双重标准的表现、缺少经验、滥用权力，还是缺少机构记忆？



这一事件引发极大的失望和不满，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一十分关键的阶段。

这样做是否有助于“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，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，更有效率并更加透明，从而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和安理会的有效性”？¹

大会主席提出的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订正草稿的第 127 段指出：

“我们建议安理会改变工作方法，以增加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其工作，增强其对成员的问责制和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”²

此种任意为之的做法就是对该段的“切实执行”吗？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5、53 和 5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紧急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亚沙尔·阿利耶夫（签名）

¹ A/59/HLPM/CRP.1/Rev.1，第 126 段。

² 同上，第 127 段。